

補習班辦理各項申請變更業務應備文件

(新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)

一、 負責人、設立人、或其代表人變更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有共同設立人者，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- (三) 新增共同設立人切結書、更換設立代表人之切結書。
- (四)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，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- (五)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(其為共同設立者，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)。
- (六) 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，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及變更後負責人、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班舍之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（期間應在二年以上）。轉讓書及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。
- (七) 原立案證書正本。
- (八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九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（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）。
- (十)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。
- (十一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二、 增加或退出共同設立人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有共同設立人者，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- (三) 新增共同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退出切結書。
- (四)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，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- (五)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(其為共同設立者，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)。
- (六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七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三、 變更班主任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其為技藝補習班者，另應檢附有關技能文件。
- (三) 新聘班主任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新聘班主任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- (五) 新聘班主任專任切結書。
- (六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七) 補習班教職員工切結書（如班主任為設立人則免付）
- (八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四、 遷移班址或增加班舍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檢附租賃或同意使用文件，期間須在2年以上，租賃契約須經公證或認證，該班舍有獨立之門牌號碼。依申請面積檢具下列有關資料：
 - 1. 申請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：
 - (1) 原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設備平面圖、使用執照（變更使用執照）存根、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 - (2) 擬變更為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及消防平面圖說各1式3份（應標示教室面積及辦公室、安全及衛生設備、茶水間）。
 - (3) 涉及違建部分，依相關違建查報法規辦理。
 - 2. 申請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：
 - (1) 建築物變更後使用執照存根。
 - (2) 建築物變更後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設備平面圖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- (三) 有共同設立人，檢附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文件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- (四) 財產目錄：包括課桌椅、圖書、儀器、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教材。
- (五) 立案證書正本。
- (六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（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）。
- (七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
(八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五、 班舍縮減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：班舍使用權中止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。
- (三) 有共同設立人者，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- (四) 財產目錄：包括課桌椅、圖書、儀器、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教材。
- (五) 立案證書正本。
- (六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（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）。
- (七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八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六、 班舍用途調整（含教室面積或間數變更）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有共同設立人者，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- (三) 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（變更）使用執照。
- (四)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、室內裝修平面簡圖（未涉及室內裝修者免附）。
- (五) 財產目錄：包括課桌椅、圖書、儀器、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。
- (六) 原立案證書。
- (七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（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）。
- (八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九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七、 變更補習班班名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有共同設立人，須檢附共同設立人變更之證明文件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- (三) 切結書（更名切結書，不因名稱變動而補習班權利義務變動之切結

- 書)。
- (四)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，如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；應提供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立案證書正本。
 - (六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(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)。
 - (七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
 - (八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八、 增加或減少授課科目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有共同設立人，須檢附共同設立人變更之證明文件(如會議紀錄)。
- (三) 倘有新聘班主任應檢附其學經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其為技藝補習班者，另應檢附有關技能文件。
- (四) 教師履歷名冊：包含教師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；其為技藝補習班者，另應檢附有關技能文件。
- (五) 教學科目表、課程進度表及教室空間配置表。
- (六) 立案證書正本。
- (七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(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)。
- (八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九) 補習班教職員工切結書影本。
- (十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九、 換(補)發立案證書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立案證書遺失切結書(如為共同設立者，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並蓋印章)。
- (三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(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)。
- (四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五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十、 停辦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切結書（補習班暫停招生，有關學生及教職員權益已妥為處理之切結書）。
- (三) 會議紀錄（倘有共同設立人須檢附，若無共同設立人無須檢附）。
- (四) 租賃契約（應經公證或認證，且期間應在6個月以上）或班舍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 廢止立案應備文件

- (一) 廢止立案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
- (二) 切結書：（補習班廢止立案，有關學生及教職員權益已妥為處理之切結書）。
- (三) 會議紀錄（倘有共同設立人須檢附，若無共同設立人無須檢附）。
- (四) 立案證書正本。

十二、 公司附設補習班之負責人變更應備文件

- (一)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留局印章。
- (二) 公司登記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大小章）。
- (三)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(四)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（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）。
- (五) 立案證書正本。
- (六) 變更後負責人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- (七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八)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。
- (九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十三、 設立人死亡繼承需具備以下資料辦理變更：

- (一) 補習班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設立人死亡證明文件或除戶戶籍謄本

- (三) 繼承人系統表(向國稅局申辦)
- (四) 繼承協議書(向法院公證)
- (五) 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至警察局外事科辦理)。
- (六)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(全部的共同設立人,設立代表人填第一位)。
- (七) 原立案證書正本。
- (八)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(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)。
- (九)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- (十)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。
- (十一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陳(補)報班印應備文件

- (一) 陳(補)報申請書: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,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班印印模用紙2份(A4紙張蓋班印)。

十五、閱卷應備文件

- (一) 閱卷申請書。
- (二) 閱卷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閱卷人身分證影本。

十六、申請團體與組織憑證(XCA-正卡或附卡)初審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(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)。
- (二) 組織與團體憑證正卡或附卡申請書(請逕上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網站下載表格並填妥)。
- (三) 本局初審合格,函轉研考會核發團體與組織憑證之正卡或附卡。

十七、購買學生交通車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。(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,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)。
- (二) 駕駛人職業駕駛駕照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
- (三) 責任險,若是新車請附新車出廠證明。
- (四) 駕駛人健康檢查表。

(五) 交通路線圖(圖示)。

十八、租賃學生交通車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- (二) 租賃車合約書。
- (三) 交通車行車路線說明圖(圖示)。
- (四) 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。
- (五) 駕駛人健康檢查表。

*任意第三責任險：

1. 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2. 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
3. 財損：由各校(園)、補習。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行決定投保與否。

*乘客責任險：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：

➤ 新臺幣 300 萬元；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

十九、其他申辦項目

(一) 統一編號

辦理機關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711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ntbt.gov.tw/>

(二) 印花稅

辦理機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總處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

總處聯絡電話：(02) 2394-9211

總處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

(三) 外籍教師工作證

辦理機關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8995-6000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

(四) 勞工保險

辦理機關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聯絡電話：(0800)078-777 總機：(02)2396-1266
網 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>

(五) 全民健康保險

辦理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電話：(0800)030-598
網 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

(六) 營利事業登記

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
聯絡電話：(02)2720-8889
網 址：<https://www.tcooc.gov.taipei/>

(七) 組織及團體憑證

辦理機關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6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41-9066
網 址：<https://rdec.gov.taipei/>

(八)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(每年6至12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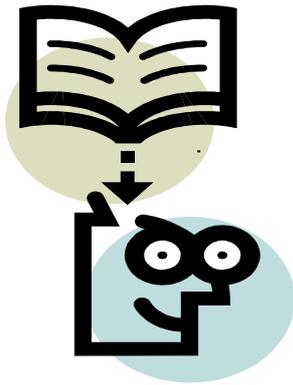
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聯絡電話：(02)2720-8889*8387
網 址：<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/>

(九) 消防安全申報(每年3月開始)

辦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聯絡電話：(02)2729-7668
網 址：<https://www.119.gov.taipei/>

(十) 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措施(請逕上社會局網站下載)

辦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聯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4530、4531
網 址：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



各位看倌照過來：

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，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設立人印章